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 2015 年年报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互保单位对外担保总额 13500 万元，全部为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比例的 8.75%，上述担保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范、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 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75,041,933.89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288,154,122.59 元, 减去分配的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21,000,000 元后,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342,196,056.48 元。为兼顾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5,224,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3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567,220.7 元, 剩余 289,628,835.78 元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拟转增股份总计 262,836,104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38,060,173 股。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兼顾了股东各方的利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 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 内容客观、真实,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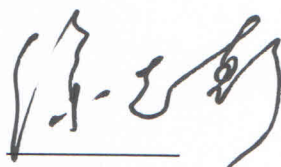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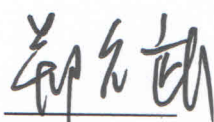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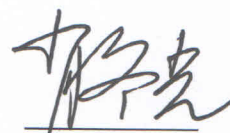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16年4月23日